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張委員郁慧：

有關本案經貿二路 105 巷基地退縮將涉及行道樹之遷移，爰請開發單位提送樹木修剪及移植計畫送本府工務局審查。

范委員正成：

1. 在連續壁施工時，常使用皂土（Bentonite）作為穩定液之材料，但皂土顆粒很細，稠度甚大，若不妥善處理，常造成環境之污染，和雨水下水道之阻塞。建議提出妥善之處理和清運計畫，並確實施作。
2. 採用逆打工法進行基礎工程施工時，施工期間之工法及施工設施應考量十年週期之耐震。

吳委員水威：

1. 本人於本案書面審查意見第 2 點係指基隆河對於基地影響如何？請更正補充分析。
2. A 棟大樓日照陰影對文康設施（集會表演場所）有何影響？
3. 基地內部停車場與各種車輛進出口位置、基地內停車位及關聯性，應充實補繪圖說分析說明。
4. 基地 3 棟大樓及文康設施之頂樓的用途如何？行人風場如何？
5. 基地外大眾運輸站位、動線，請明確顯示分析，若有需求，應提方案，與相關單位研討。

高委員思懷：

空氣品質監測宜包括上、下風處。工區流放口是否僅有一處？如不只一處，均應監測放流水。

邱委員祈榮：

1. 植栽配置計畫如何進行複層植栽？松樹栽植宜多費心移植。
2. 屋頂露台增設4公尺帷幕玻璃其可行性如何？設置區位？強風特報加派人員主動提醒，應可設置風速看板及主動自動警示裝置，以落實提醒。
3. 行人風場測試採用標準為何？該區冬季最大風速值為多少？應詳加說明。

張委員剛維：

1. 本案基地空橋之設置、附近之街廓車道配置因應基地退縮而拓寬等環境友善措施，建議充分呈現供委員審議參考。
2. 本案廣告物設置是否對周邊環境造成光害影響，請環保局及委員協助確認，俾利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

鄭委員福田：

開發單位對於空氣品質評估部分，應重新檢討撰寫：

1. 污染源問題，施工機具是否受地形影響？
2. 落塵量多達13ton/月/km²，其原因為何？
3. 使用模式太老舊。
4. 空氣汙染設備沒有去除PM_{2.5}設備。
5. 本案餐飲業排風口高於地面17公尺以上並非表示即無影響，本市PM_{2.5}污染源餐飲業佔20%以上，非單純高度影響問題。
6. 三級防制區應有三級防制區之空氣品質維護作為。
7. 地下室CO偵測器感測值之設定過於粗略，應詳加計算分析之。

詹委員長權：

本案基地空橋是否有考量綠化及太陽能板設置等規劃？並補充說明空橋之長度、面積、寬度等其他友善人行措施等，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1. 本案規劃用途包括旅館、商場、影城、辦公室等，營運期間引進人口數為何？此為各項環境因子（包括污染防治、室內空品、交通、防災...）影響評估及環境品質維護之依據。

2. 本案未來為用電大戶，旅館、商場、影城能源管理系統規劃設置及節電效益，應具體說明。
3. 請補充光害影響評估及管制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 外牆建材。

(二) 廣告物設置。

陳委員榮明：

1. 本基地內停車場在上下樓層間通道之車道寬，除符合建築法規的要求外，應予以適度加寬，以利轉彎操作及會車之安全。
2. 經貿二路 105 巷及 157 巷應考量進出基地車輛及人行空間留設及退縮，以免影響該兩巷道穿越性車流服務。
3. 計程車排班管理應可更具體補充相關配合設施內容及其管理機制。

劉主任委員銘龍：

鄰近建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為鑽石級綠建築等級，本案是否可達相同等級？

王委員三中：

提醒開發單位經濟部能源局自 107 年起針對商業大樓地下停車場推動智慧節能及智慧照明系統規劃設置，目前提送計畫書中停車場公共區域照明採 T5 燈具，中央政府已朝補助汰換 LED 照明燈具，貴開發案完成時程應在 109 年以後，建議在興建階段即採用，避免屆時不符合節能規範。

交通局(書面意見)：

前次意見未修正完竣：

1. P 書審-7 意見對照表：「圖例請以不同線條或明顯對比之顏色表現。」答覆說明頁數誤植，應修正為 P5-17 交評 P2-5、P2-29~30。
2. P5-23 交評 P3-8 影城類別旅次發生率與衍生人旅次有缺漏，請補充修正。
3. P5-62 交評 P4-30 經檢視大客車行車軌跡受柱位影響，請加強標示輔助設施(如導引標線)。另交評 P4-34 大型裝卸貨車輛軌

跡，以倒車方式進出，請再檢討其適宜性。

4. P5-49 交評 P4-4 本案基地內臨停上下需求於基地內自行滿足，另於經貿二路規劃之臨停區，應自基地主要出入口開始規劃，其長度應至少包含 30 公尺作為大客車臨停下客使用，其餘則供一般外部需求下客使用。
5. P5-55 為避免大客車、臨停車輛及停車場出入車輛車行動線之交織與衝突，請檢討相關措施(如車道寬及網狀線等)，以維停車場車輛及臨停車輛進出順暢及安全，另計程車排班以經貿一路單一進出之方式規劃，將造成基地內計程車須迴轉後出場，考量其動線鄰近經貿二路 105 巷停車場出口，建議再檢討出入動線。
6. P5-105 交評 P5-78 行走經貿一路之動線，與往返國 1 之動線相距甚遠，請再調整其說明文字，避免誤會。
7. P5-96~97、P5-102~103 考量本案基地量體龐大，指標系統應分列人行及車行指標，其內容均須包含周邊大眾運輸場站、臨停區、計程車排班區、大客車停車區及停車場等。另經檢核規劃內容，建議於戶外與各出入口整合各方向指引標示，增加其指引連續性外，指標設置如有須本府交通單位協助事項，亦請一併提出。
8. P5-93 交評 P5-54 及 P5-94 交評 P5-56 請補充公車站位(含停靠區、候車亭及無障礙通行空間)留設之空間規劃。

新增重要意見：

1. P5-51、P5-60 請補充地下 3 層停車場底圖，以利檢視。
2. P5-63 考量實際使用需求，本基地於地下 1 層及地面層設置計程車排班區，應於 P5-95 交評 P5-58 計程車排班管理計畫，詳實說明預約計程車及其進離場之操作模式(例如，何處提供預約計程車服務，乘客應至何處候車，計程車如何停放至指定位置)。
3. P5-69 交評 P5-7 基地退縮部分：
 - (1)、配合考量經貿二路 105 巷及 157 巷南側未來交通需求，計畫道路部分將供車行使用，人行空間將由 2 側基地退縮帶

狀式開放空間替代。

- (2)、經檢視 105 巷車道配置改善方案，方案二於 B 情境下路口延滯降低，服務水準提升，故臨經貿一路側建議採 7 車道進行規劃，向東之車道配置左右轉各 2 車道，向西則配置 3 車道，以利順接。

新建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開發業者注意本大樓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需禁止擋土支撐及其構造物發生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況。
2. 建商對建案周邊道路(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新修訂增列第 8 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3. 本案基地週邊緊臨 20 公尺寬以上之計畫道路（本市南港區經貿一路、經貿二路、經貿二路 105 巷及經貿二路 157 巷），建請開發業者應加強並設置隔音設備。

消防局（書面意見）

一層平面圖救災活動空間數量與二層以上平面圖救災活動空間數量不一致，請再檢視修正。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討論案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政治大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及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劉委員小蘭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范委員正成：

擋土構造物之使用、監測、維護、管理，攸關本基地之安危，建議環保局列入重點勘檢之個案。

吳委員水威：

1. 由於基地內建築物有調整，對於建築物基礎及鄰近山坡地有何影響？
2. 滯洪池變更為生態景觀水池，基地內的滯洪防洪及排水又如何？請分析說明之。

邱委員祈榮：

1. 滯洪沉砂池改為生態景觀水池，宜注意防洪效果及生態景觀水池的維護管理及安全問題
2. 植栽配置建議再檢討，以考量行人遮陽及舒適為考量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贊成大會決定。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無意見。

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1. 建議區分山坡地與非山坡地範圍之水土保持項目及土石方量，或將非山坡地範圍納入後續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範圍。
2. 建議以分期分區概念，分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並注意水土保持挖填方量，不牴觸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結論。
3. 水保工程之填方量甚大，如係為規劃以重力排放緣故，似可考

量以抽排方式因應，請再審慎評估。

交通局(書面意見)：

前次意見已修正，本局無意見。

新建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開發業者注意本大樓開挖構築地下結構物時，需避免擋土支撐及其構造物有侵入周邊計畫道路範圍情事。
2. 本基地周邊道路因係屬往貓空等山區必經道路，請申請單位應自行加強隔音減噪設施。
3. 有關建案周邊道路相關設施(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進行修復作業時，請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工程設施管理要點」新修訂增列第8點規定先申請施工許可，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三、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以下空白)